



# 南華大學~免試入學~終身學習學院

##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 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- 二、 招生對象：具備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報考大學或研究所資格者。
- 三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（額滿截止）。
- 四、 開課日期：109 年 9 月 1 日起陸續開課。
- 五、 上課地點：校本部/雲嘉地區
- 六、 報名電話：0903-017575 吳先生

### 報名方式：現場報名/線上報名

#### 1. 繳交文件：

- 報名表。
-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，正本備查。
-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，正本備查。
- 二吋照片二張（舊生一張），傳真報名者，開課後補交。
- 本中心資格審查合格者，請繳交相關款項，以完成註冊程序；
- 逾期未完成註冊程序者，不保留其權利。

#### 七、 收費標準：

- 報名費：每人 500 元（舊生免繳）。雜費：每人/學期 2,500 元。
- 學分費：碩士班每學分 3,950 元。

#### 八、 學員須知：

- 已完成註冊之學員，不得申請延期進修。
- 所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- 若招生人數未滿各學科開班人數，南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保留不予開課之權利，並可依實際排課與教室使用情況保留調整課程之權利。
- 退費標準依教育部頒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代辦費全退。
- 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生緩徵作業要點」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。
- 已完成註冊之學員，不得申請延期進修。

- #### 九、 學分抵免學分班課程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者，由南華大學頒發該課程之「學分證明書」。如經正式入學考試進入本校之研究所或大學部相關系所，由錄取系所依其「學分抵免規定」酌予抵免學分。



# 南華大學終身學習學院

## 109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報名表

2019.09 製表

|   |  |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|--|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開課單位  | 終身學習學院   |       |  |       | 貼<br>照<br>片<br>處 |     |
| 開課班別  | 管理學院旅遊管理學系旅遊<br>管理所  |       | 推廣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學分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學士學分班<br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學分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碩士學分班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：就讀____年度_____學分班 |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姓 名   |  | 性 別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出生年月日   | 民國 年 月 日   | 身份證字號 |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服務單位  |  |       | 職 稱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聯絡電話  | (O)  | (H)   | 行動電話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通訊地址  | □□□  |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E-Mail  |  |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緊急聯絡人   |  |       |  | 電 話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最高學歷  |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 |       | 學校   | 科系所畢業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選<br>修<br>課<br>程  | 協辦系(所)   | 科目名稱  | 學分數  | 授課教師  | 摘 要              | 金 額 |
|   |  |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  |  |       |  |       | 報名費              |     |
|   |  |       |  |       | 學分費              |     |
|   |  |       |  |       | 雜 費              |     |
|   |  |       |  |       | 合 計              |     |
| <p>※學分費：學士班：2,000元/每學分，研究所：3,950元/每學分 ※雜費：每學期2,500元<br/>           ※第一次報名費：500元(舊生免繳報名費)<br/>           ※不授予學位證書；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<br/>           ※本人同意個人相關資料南華大學於合法範圍內使用。<br/>           ※退費標準：<br/>           1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將不予退還。<br/>           2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；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<br/>           3.開課單位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又無法擇日另行開班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</p> |  |       |  |       | 學員簽名：            |     |

~ 以下由終身學習學院填寫 ~

|   |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|-----|------|------|
| 資料檢核  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一級主管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吋相片2張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<br>繳費記錄： 臨時收據編號 |     |      |      |